

《網絡安全法》正式生效 維護網安工作有序推進



為建立及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網絡安全體系，以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及私人營運者的資訊網絡、電腦系統及電腦數據資料，澳門特區政府先後公佈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及第35/2019號行政法規《網絡安全委員會、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及網絡安全監管實體》，兩者同於2019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隨着法律法規的正式實施，相關工作亦持續有序推進。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下稱預警及應急中心）於《網絡安全法》正式生效當日開始投入運作，由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梁文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等官員主持啟用儀式。

根據《網絡安全法》有關規定，預警及應急中心是一個專門技術性機構，辦公地點設於

司法警察局總部大樓內，配置有先進的網絡安全軟硬件設備，實行每周七天、每天24小時無間斷運作模式，其職責主要涉及三大核心業務，包括：

一、網絡安全風險預警——實時檢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狀況（不包括資訊內容），並在發現有網絡被攻擊時發出預警訊息，協助營運者及早防範，避免事故發生。

二、網絡安全事故應急協調——集中接收營運者的網絡安全事故通報，與監管實體共同跟進事態發展，促進事故處理的效率和成效，致力減低事故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三、行政及技術支援——向網絡安全委員會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協助推行委員會制定的政策方針；同時為監管實體和營運者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協助分析網安事故的成因並建議改善措施，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預警及應急中心圍繞上述三大核心業務，建立一個事前預防、事中應急、事後改善的全方位網絡安全管理閉環，環環相扣、不斷完善，時刻守護澳門的網絡安全環境。

在預警及應急中心投入運作後，網絡安全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20年1月20日上午召開成立後首次全體會議，討論《網絡安全法》的最新實施情況和相關管理工作。出席會議的包括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委員會副主席、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以及委員會全體委員。保安範疇“智慧警務”項目跨部門工作小組副組長、警察總局局長梁文昌，以及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等亦有列席會議。

會上，委員會主席、行政長官賀一誠指出，網絡安全與社會安全甚至國家安全關係密切，而《網絡安全法》的生效，首先意味着政府



對網絡安全責任的開始，因此委員會的決策監督能力和統籌協調水平，既決定了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網絡安全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所開展的相關管理工作是否到位、是否有效，也決定了本澳網絡安全治理以至維護國家總體安全工作的整體成效，要求委員們認真履職，協助特區政府不斷提高網絡安全政策方針的科學性和前瞻性，以利中心和監管實體將政策方針具體落實，促使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嚴格遵守法定的網絡安全義務，最大程度保障關乎本澳民生福祉的關鍵基礎設施的資訊網絡安全，確保相關設施的正常運作。

隨後，委員會副主席、保安司司長黃少澤匯報了《網絡安全法》生效後的執行情況；中心運作統籌方的執行代表、本局資訊及電訊協調廳

廳長陳思晶亦介紹了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名單的制定、網絡安全管理通用技術規範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急通報機制等方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在總結會議時強調須切實執行《網絡安全法》，讓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予以重視並積極確保網絡安全；預警及應急中心須做好態勢感知、訊息發佈以及與委員會和監管實體的溝通工作。

《網絡安全法》的生效，成為構建本澳網絡安全防範性管理體系的法律基礎，並且與《打擊電腦犯罪法》相輔相成，讓本澳進入事前預防、事中應急和事後打擊相結合的維護網安新時代，不僅有效回應了社會各界對維護網絡安全的急切需求，更對保障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和持續發展有着深遠意義。

